



## 第四品

### 〈观五阴品〉

五阴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五蕴。鸠摩罗什大师译作五阴，现在多译作五蕴。所谓蕴，即积聚的意思，也就是很多法积聚在一起。比如色蕴，它可以包括粗的色法、细的色法，显色<sup>1</sup>、形色<sup>2</sup>，果色、因色等；受蕴则包括苦、乐、舍等感受；想蕴包括种种想；行蕴包括种种相应行<sup>3</sup>及不相应行法<sup>4</sup>；识蕴包括六识<sup>5</sup>或八识<sup>6</sup>等。这一品我们主要观察色蕴，然后类推其他的蕴，这和上一品主要破眼根见色进而类推其他是一样的。

根据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有部宗认为五蕴是存在的，它包括了一切有为法<sup>7</sup>。那么五蕴存在的理由是什么呢？他们认为：佛

---

<sup>1</sup> 显色：可以显现成为青、黄、赤、白等颜色者，有四种根本显色：蓝、黄、白、红。支分显色有：影、光、明、暗、云、烟、尘、雾。

<sup>2</sup> 形色：构成长、短、高、低等形状者，形色有：长、短、方、圆、高、低、正、歪。

<sup>3</sup> 相应行：行或造作之一。心、心所发二者互不分离，互相平等同时而起，受、想而外之一切心所生法。

<sup>4</sup> 不相应行法：即心不相应行法，简称“不相应行法”或“不相应行”。定义是：既非色、非受、非想、非识，又不与心王相应的有为法，即是心不相应行法。

<sup>5</sup> 六识：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和意识。

<sup>6</sup> 八识：六识加上染污末那识和阿赖耶识，共八识。

<sup>7</sup> 有为法：众多因缘和合造作所生事物，如五蕴所摄诸法。



陀说：“一切有为法即是五蕴。”如果五蕴不存在，佛陀又何必这样宣说呢？既然说了，就说明五蕴存在。不仅是小乘行人，我想很多学大乘者也难免会有这样的执著。

虽然在名言中，如幻如梦、如泡影般的五蕴显现是存在的；但从胜义的角度来观察的时候，五蕴经不起任何观察，只能消于法界<sup>8</sup>。下面我们就以龙猛菩萨敏锐的理证智慧来抉择五蕴的本性。

二（破蕴——观五阴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三：一、广破色蕴；二、以此理类推余蕴；三、宣说辩驳之理。

一（广破色蕴）分三：一、观察因色果色互相观待之理；二、观察因色果色是否存在而破；三、观察因色果色是否相同而破。

一（观察因色果色互相观待之理）分二：一、略说立宗；二、广说理由。

---

<sup>8</sup> 法界：义谓空性。

一、略说立宗：

50

若离于色因，色则不可得；

若当离于色，色因不可得。

如果离开了色法的因——四大种，那么果色也不可得。如果离开了果色，那么色法的因也不可得。

“若离于色因，色则不可得。”色有因色和果色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是因色，五根、五境、无表色这十一种色是果色。“色因”也就是因色，后面的“色”是指果色。如果离开了色法的因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，那么十一种果色也不可得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不管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还是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，全都是四大聚合的体性，离开四大的单独果色哪里找得到呢？所以，没有四大，十一种果色也不可得。

“若当离于色，色因不可得。”反过来，离开了十一种果色，四大也不可得。四大是因色，是五根、五境的因，与五根、五境无关的四大是不存在的。所以，离开了果色也不会有因色。

比如微尘是果色，它里面包含了地大、水大、火大和风大这四种因色，如果离开了微尘的因色就找不到微尘，离开了微尘也找不到微尘的因色。由此可知，因色和果色是互相观待的。这个道理就像儿子和父亲，没有儿子，观待他的父亲就无法安立；没有父亲，观待他的儿子也无法安立。所以，没有离开因色的果色，也没有离开果色的因色。

以上立了两个宗<sup>9</sup>：没有因色，就不会有果色；没有果色，也不会有因色。

二（广说理由）分二：一、离因色之果色不合理；二、离果色之因色不合理。

一、离因色之果色不合理：

51

离色因有色， 是色则无因；

无因而有法， 是事则不然。

如果离开了因色还能生果色，这个果色就成了无因。但无因还能生法，这是不合理的。

---

<sup>9</sup> 宗：拼音 zōng，〈名〉已经承许认为可以成立的事物或命题。

如果离开了四大种的因色还能产生果色，那么果色就成了无因生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果色不观待因色的话，两者就脱离了关系，脱离了关系就不能成为因果，不成因果就是无因生。《显句论》中也说：离开了因色还有果色，果色就是无因。

我们知道，在这个世界上无因生的法根本找不到，它就像石女的儿子一样。任何有为法都是依因缘而生，瓶子、柱子等无情法是依因缘而生，儿子、女儿等有情也是依父母等因缘而生。所以，没有一个法是无因生。如果是无因生，那就会有恒有恒无的过失。

## 二、离果色之因色不合理：

52

若离色有因， 则是无果因；

若言无果因， 则无有是处。

如果离开了果色而有因色，那么因色就是无果的因，但无果之因无有是处。

本来离开了果色就不会有因色，离开了果色还有因的话就是无果因。如果十一种果色都不存在，只有四大种单独存在，那

就不得不承认它们是无果因。无果的因是否存在呢？“若言无果因，则无有是处。”在这个世界上无果的因完全不存在，比如父亲和儿子，父亲是因，儿子是果，有没有不观待儿子的父亲呢？根本没有。所以，没有果的因无有是处。

我们的分别念总是认为果色存在、因色存在，但这只不过是未经观察的分别执著，一经观察就不会这样。这里已经观察了因色和果色互相观待的道理，如果真正把这个理证融入心，就会通达因色和果色都没有自性的道理。

二（观察因色果色是否存在而破）分三：一、破有果无果之因；二、破有因无因之果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破有果无果之因：

53

若已有色者， 则不用色因；

若无有色者， 亦不用色因。

如果已经有了果色，则不需要因色来成立。如果还没有果色，也无法用因色来成立。

如果五根、五境的果色已经具足，那就不需要因色。因色的四大是用来成立果色的，果色已经有了，因色就没有必要了。好像儿子已经有了，父亲就不必再生了。如果果色根本不存在，那么四大的因色存在也不合理。因为果本来不存在，即使有因色也不可能让果产生。《澄清宝珠论<sup>10</sup>》中说：没有的果，即使千万因缘具足，也不可能让它产生<sup>11</sup>。所以，科判“破有果无果之因”的意思是，有的果不用因，无的果也不用因。

作为一个正直的人，要么说果色存在，要么说不存在，此外无有其他的承许方式。既然存在的果不需要因，不存在的果也不要需因，那就说明因根本不能生果，或者说因根本就不存在。明白了这个道理，我们对色法的贪执自然而然就破灭了。

## 二、破有因无因之果：

### 54

无因而有色， 是事终不然。

没有因色而有果色，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成立的。

<sup>10</sup> 澄清宝珠论：是麦彭仁波切为《入菩萨行论》中第九品《智慧品》所著的释文。

<sup>11</sup>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纵以亿万因，无不变成有。  
无时怎成有？成有者为何？

这半个颂词是在说没有因色而有果色不合理。前一颂说有果无果因都不能生果，承接上一颂，这里是在破因之后接着破果。从字面上看这半偈是在破无因而有果，但根据科判，其实它还蕴含<sup>12</sup>着破有因而有果。

“无因而有色，是事终不然。”没有因色的四大而有果色，这是不合理的。反过来，“有因而有色，是事亦不然。”虽然有因而有色在名言中成立，但在胜义中，因为是实有的因色，所以不能生果。

### 三、摄义：

是故有智者， 不应分别色。

所以有智慧的人就不应当再分别色法了。

上面我们从因色果色互相看待、有果无果都无因、有因无因都无果等方面作了观察，知道了所谓的色法并无自性。明白了这一点，有智慧的修行人就不应该再分别色法了。我们以前总是分别色法：这个东西形状好、颜色也好，这个女人……那个男人……这样分别。好的就生贪心，不好的就生嗔心，但这是不合

<sup>12</sup> 蕴含：拼音 yùn hán, 包含在内。

理的。因为以胜义理论观察后，一切万法如梦、如幻、如泡影，根本不存在。所以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“是故聪智者，谁贪如梦身？

如是身若无，岂贪男女相？”

意思是说，有智慧的人谁会贪执梦一样的身体呢？真正以智慧来观察的时候，这个色身根本不存在，如果没有色身，你怎么还贪男相、女相呢？

有人想，佛陀不也说有碍无碍，也分别蓝色黄色吗？但我们要知道，佛陀并不是在实相中如是分别，而只是为了随顺世间的分别念才这样分别。如果初转法轮的时候不这样分别，那有些众生就不可能理解，也不会接受佛法。所以，分别只是一种方便，不分别才是了义的法门。故我们对色法不存在的道理一定要从内心好好体会。

三、观察因色果色是否相同而破：

55

若果似于因， 是事则不然；

果若不似因， 是事亦不然。

如果果色和因色相同，这是不成立的。如果果色和因色完全不同，这也不成立。

“若果似于因，是事则不然。”如果五根、五境、无表色这些果色和它们的因——四大相同，这是不合理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现量不可得。虽说四大是组成色声等的因，但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境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与地、水、火、风并不相同。地大是坚硬，水大是潮湿，火大是热性，风大是动摇，它们都属于五外境中的触，但其所生的果不是触而是色蕴，色蕴与触迥然不同。所以，有没有果色和因色相同的情况呢？没有。《显句论》中也说：以现量可见果色和因色不同。

“果若不似因，是事亦不然。”如果果色和因色完全不同，这也不合理。并不能说因和果完全不同，它们还是有一定的关系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果色和因色是观待的，没有因色就不可能有果色，没有果色也不可能有因色，所以找不到任何理由说这两者完全不同。以因果同类的道理可以说明它们的关联，比如稻种和稻芽，它们是同类，所以它们有相同的地方，如果完全不同，那么种芽之间的相续就无法安立。正如有些论师所说，如果种芽



# 中论密钥

完全不同，就会有麦种生稻芽乃至一切生一切的过失。以比量可知，因和果并不是完全不同。

相同不行，不相同也不行，这两种方式以外有其他的存在方式吗？没有。既然没有，这就说明色蕴不存在。